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2024 年虞城县郑集、刘店等乡镇道
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虞城县郑集、刘店等乡镇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虞城县郑集、刘店等乡镇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虞城县郑集乡卢楼潭洼村、刘店乡张庄李平楼解楼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财采竞-2024-25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1）郑集乡卢楼、潭洼村，刘店乡张庄、李平楼村、解楼村新建15厘米厚C30砼水泥路15205平方米，18厘米厚C30砼水泥路5273平方米，铺设6厘米厚沥青路面10175平方米。水泥路路基均采用6%水泥稳定土基层，与路面厚度相同，比路面宽50厘米。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27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虞城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捌仟肆佰捌拾叁元整（¥348848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新

六、支付方式

1、工程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资金（按开工报告书为准），支付工程总造价款的40%，金额为1395393元。

2、完成总工程量的100%并验收合格后（按验收签字为准），再付工程总造价款的57%，金额为1988435元。

3、剩余总工程量的3%，金额104655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项目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若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转为维修费用，维修费用不足时，由承包单位追加。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民权县老颜集乡府前街7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霄荣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14 2601 0130 0296 01

4114210015251801